

青年就業讚計畫簡述

一、計畫推動目的

- (一) 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研究，多數 OECD 國家的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全球平均失業率的 2 至 3 倍，主要原因是因為青年對就業市場不熟悉及就業準備不夠，以致有較高失業問題產生，因此協助青年就業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的議題。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11 月人力資源調查，1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9.06%，較整體失業率高，且失業人數平均達 22 萬 1,000 人，約占整體失業人口 44.9%。另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發現青年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困難之最主要原因為「技術不合」。
- (三) 為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提供未就業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認定程序

- (一) 本計畫所稱之未就業青年，指年滿 18 歲至 29 歲役畢或免役之本國籍青年，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初次尋職者。
 - 2. 曾參加勞工保險 14 日（含）以上，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並已連續失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 未就業青年可以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其年齡及身分資格，以未就業青年申請資格認定之日為基準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受理時，同時請未就業青年辦理求職登記。

三、訓練學習課程範圍

- (一) 本局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課程。

- (二) 3 年度內（含當年度）曾接受本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下簡稱 TTQS）訓練機構版評核，且其最近一次評核結果等級為銅牌（含）以上之合法辦訓單位所開辦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之課程。
- (三) 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辦或委辦之課程。
- (四) 本計畫訓練學習課程內容，應為提升個人職業技能或職涯規劃學習。但不包括活動、休憩益智、性情陶冶、升學補習或課程與就業目標無顯著之直接關聯性者。

四、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核發條件

- (一) 由未就業青年擬定訓練學習計畫，並經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參加訓練學習課程者。
- (二) 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 10 日內，將參訓情形回覆卡經訓練學習單位蓋章後連同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延長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須完成訓練學習課程並取得結訓或學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補助金額及期限

- (一) 未就業青年應於參加訓練學習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 (二) 補助未就業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費用，2 年內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 (三) 2 年計算方式，自未就業青年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六、本計畫之特色

(一) 擴大青年訓練學習範圍

青年朋友除選擇本會職業訓練局各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外，本計畫訓練學習範圍另增加了 98 至 100 年度曾接受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下簡稱 TTQS）

訓練機構版評核，且其最近一次評核結果等級為銅牌（含）以上之合法辦訓單位所開辦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之課程，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辦或委辦之課程，均納入訓練學習範圍。

（二）增加青年訓練學習之自主性

符合本計畫規定身分之未就業青年，可依前述訓練學習範圍自主選擇適性之課程，提出個人學習動機、課程特色、對於個人未來就業目標之助益等，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共同擬定訓練學習計畫，協助青年瞭解就業市場狀況及未來職業方向，同意後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以強化青年自主訓練學習能力。

（三）結合就業諮詢指引未就業青年進行系統化之訓練學習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並與未就業青年共同擬定訓練學習計畫，將未來職業方向與訓練學習目標及課程相互結合，透過系統化（即統整與其欲從事之職業相關訓練學習課程，避免青年僅憑興趣學習及探索）或較為密集化（指參訓課程之延續性）之課程，以強化對青年職涯導引的功能，順利銜接就業。另外，本計畫受理窗口係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同時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有就業服務資源積極協助青年就業。